

2024年崇明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

序号	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和评价类型	预算金额(万元)	评价机构	评价分值	评价结论	主要绩效	主要问题	整改建议	整改情况	
1	区教育局	崇明中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13,925.63	上海云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84.35	良	崇明中学2023年度工作计划体现了4项核心职能职责，与学校十四五规划相匹配；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，决算编报规范，预决算在门户网站上公开，公务卡及现金使用合规；学校按计划完成课程建设、教师发展以及综合服务保障方面的各项工作；学校本科升学率达到99%，信息化智慧课堂运用率100%，学生至少掌握2项运动技能，物化生实验室配置满足基本教学需求，建立健全中小学生“五项管理”长效管理机制。	1.人员管理方面，非编人员未按要求配置，教职工资源配置不够合理。 2.预算管理方面，部门预算精细化程度不够，费用支出不合理。 3.内控管理方面，个别制度未及时更新，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。 4.资产管理方面，学校资产管理不够规范，教室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。 5.采购管理方面，采购项目与相关文件的要求不符，采购必要性不够充分。	1.加强部门人员管理，合理配置人员，优化各岗位人员资源配置。 2.加强部门预算管理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预算，确保项目支出合理性。 3.加强部门内控管理，及时更新制度，确保制度执行有效性。 4.规范学校资产管理，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教学资源。 5.规范采购管理，确保按照文件规定执行，项目采购必要性充分。	1.逐步调整人员配置结构，不断优化各岗位人员资源配置。一是逐步优化在编教职工配置；二是逐步优化非编教职工的配置；三是不断优化完善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办法。 2.加强部门预算管理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预算，确保项目支出合理性。一是加强预算管理，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；二是学校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，确保支出的合规性；三是结合学校现有资金规模，选取合理的费用标准。 3.加强部门内控管理，及时更新制度，确保制度执行有效性。一是完善内控管理制度，确保制度执行有效。二是规范合同管理制度，避免重复购买服务。 4.资产方面，进一步加强学校资产管理，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。一是完善管理制度，明确资产入账原则。二是不定期开展全面的资产清查工作。 5.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，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，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一是项目按招投标文件执行采购计划。二是后勤服务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采购。三是结合学校资金情况，制定资产采购计划。四是按相关文件标准制定采购计划，确保服务购买合理。	
2	区农业农村委员会	崇明区农业科技专项资金（政策评价）	500	上海厚贤科技咨询有限公司	83.7	良	按照崇明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创新发展的要求，围绕崇明农业“高科技、高品质、高附加值”的总体目标，持续推进崇明农业科创建设，发布指南，通过公开征集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办公会议审定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完成当年项目立项和以前年度项目中期检查，强化项目成果显示度，系统梳理在研科技兴农项目和科创项目，总结提炼相关科技成果及应用情况，在香酥芋品质优势挖掘、崇明山药近缘类群亲缘关系等方面取得突破。	1.在决策方面，政策边界不够清晰，政策科学性和完整性不足，课题预算编制不够规范。 2.在实施方面，资金管理不到位，政策审核和评审还有欠缺。 3.在绩效方面，未按期验收，个别项目间接成本超标，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还不足。	1.政策合并后需进一步理清政策边界，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 (1) 将科创项目政策并入《长三角农业科技专项政策》。 (2) 科学编制项目申报指南。 (3) 细化公示公开、材料归档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要求。 (4) 规范课题项目预算编制。 2.加强资金监管，强化政策审核，提升政策管理水平。 (1) 不断强化资金监管。 (2) 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。 (3) 不断强化项目审核。 3.控制项目实施进度，提升项目效益水平，完善长效机制。 (1) 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进度。 (2) 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 (3) 建立健全科研类项目管理长效机制。	1.政策合并后进一步理清政策边界，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(1) 将科创项目政策并入《长三角农业科技专项政策》。 (2) 科学编制项目申报指南。 (3) 细化公示公开、材料归档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要求。 (4) 规范课题项目预算编制。 2.加强资金监管，强化政策审核，提升政策管理水平 (1) 不断强化资金监管。 (2) 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。 (3) 不断强化项目审核。 3.控制项目实施进度，提升项目效益水平，完善长效机制 (1) 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进度。 (2) 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 (3) 建立健全科研类项目管理长效机制。	
3	堡镇人民政府、新河镇人民政府	崇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（堡镇-五效集镇区和新河-新民集镇区）项目支出（项目评价）	6704	上海瀛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84.45	良	堡镇项目敷设了污水管道8117.29米，建设检查井149座、截流井1座、一体化泵站3座，完成3912.27平方米道路拆除修复等；新河镇项目敷设了污水管道7966.08米，建设2座泵站、检查井186座、雨水口38座、标志牌20个，完成4595.75平方米道路修复和局部树脂固化、绿化修复等内容；两镇项目均一次性通过通水验收和竣工验收，目前堡镇项目已完成审计，新河镇项目已送审，污水管网已投入使用。项目实施后两镇的基本实现了雨污水分流；新建的污水管网与堡镇污水厂、新河污水厂衔接，2个集镇区的污水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改善了周边河道的水质，堡镇、新河镇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别达到了98.03%、90.61%。	1.建设周期超规定时限，合同制定及执行尚需加强。 2.工程变更及费用支出不严谨，过程管理有待规范。 3.资产归属及管养主体不明确，长效机制有待完善。	1.强化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推动合同条款有效履行。 2.完善工程变更报批流程，规范使用项目资金。 3.明确责任和资产归属，健全污水管网养护长效机制。	堡镇： 1.已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补充完善签订日期；撤制镇的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均启动较晚（于2021年中启动前期报批程序），建设周期超出合同约定主要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，导致工期拉长，进度相应滞后。今后再遇到类似情况，将及时调整合同工期；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，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应付至审定价的90%，目前支付至87.64%，剩余部分已提交请款材料，将及时进行核付。 2.今后发生变更情况严格按照执行书面报备，获得区级职能部门认可后再实施；堡镇已签订合同中的选线规划费、涉河论证费、竣工档案编制费、审计费不在批复的投资估算及概算明细内，涉及费用共计23.02万元；批复外所涉费用均为项目开展实际所需，最终结算时的总费用不会超出批复金额。今后类似项目将严格按照批复执行。 3.2023年8月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，我镇即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确定养护单位，负责日常运维、设施养护工作，相关设备已顺利开展运维管护。 新河镇： 1.建设周期超规定时限，合同制定及执行尚需加强。 (1) 新河镇项目合同签订时间选用了招投标预计工期时间，实际开工时间为开工令发出时间2021年11月4日，后期项目签订合同将严格按照实际开工时间； (2) 监理合同签订日期缺失问题已经补全，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合同要素做好全面性检查； (3) 受2022年疫情防控管控措施影响，工期确实存在延长，在后期其他项目中以补充合同形式调整工程量及合同工期； (4) 工程款拨付方面，严格按照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工程合同款项，现下一步资金拨付流程正在手续办理中。 2.工程变更及费用支出不严谨，过程管理有待规范 (1) 工程项目变更方面，在项目通水验收时，向区发改委和财政局提供了项目变更签证内容，但在变更过程中未第一时间报备，下一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口头报备外，第一时间和相关区级部门沟通，并提供纸质版报备材料； (2) 新河镇已签订合同中的选线规划费、涉河论证费、跟测费、绿化补植、临时使用公益林地可行性研究咨询费均不在批复内容中，涉及费用共计41.21万元，费用情况均为项目开展实际所需，以后同类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批复范围使用资金。 3.资产归属及管养主体不明确，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，我镇即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确定养护单位，2023年4月份开始签订养护合同，负责日常运维、设施养护工作。相关设备及各污水处理点已顺利开展运维管护，资金由镇财政全额支付。	堡镇： 1.已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补充完善签订日期；撤制镇的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均启动较晚（于2021年中启动前期报批程序），建设周期超出合同约定主要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，导致工期拉长，进度相应滞后。今后再遇到类似情况，将及时调整合同工期；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，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应付至审定价的90%，目前支付至87.64%，剩余部分已提交请款材料，将及时进行核付。 2.今后发生变更情况严格按照执行书面报备，获得区级职能部门认可后再实施；堡镇已签订合同中的选线规划费、涉河论证费、竣工档案编制费、审计费不在批复的投资估算及概算明细内，涉及费用共计23.02万元；批复外所涉费用均为项目开展实际所需，最终结算时的总费用不会超出批复金额。今后类似项目将严格按照批复执行。 3.2023年8月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，我镇即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确定养护单位，负责日常运维、设施养护工作，相关设备已顺利开展运维管护。 新河镇： 1.建设周期超规定时限，合同制定及执行尚需加强。 (1) 新河镇项目合同签订时间选用了招投标预计工期时间，实际开工时间为开工令发出时间2021年11月4日，后期项目签订合同将严格按照实际开工时间； (2) 监理合同签订日期缺失问题已经补全，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合同要素做好全面性检查； (3) 受2022年疫情防控管控措施影响，工期确实存在延长，在后期其他项目中以补充合同形式调整工程量及合同工期； (4) 工程款拨付方面，严格按照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工程合同款项，现下一步资金拨付流程正在手续办理中。 2.工程变更及费用支出不严谨，过程管理有待规范 (1) 工程项目变更方面，在项目通水验收时，向区发改委和财政局提供了项目变更签证内容，但在变更过程中未第一时间报备，下一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口头报备外，第一时间和相关区级部门沟通，并提供纸质版报备材料； (2) 新河镇已签订合同中的选线规划费、涉河论证费、跟测费、绿化补植、临时使用公益林地可行性研究咨询费均不在批复内容中，涉及费用共计41.21万元，费用情况均为项目开展实际所需，以后同类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批复范围使用资金。 3.资产归属及管养主体不明确，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，我镇即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确定养护单位，2023年4月份开始签订养护合同，负责日常运维、设施养护工作。相关设备及各污水处理点已顺利开展运维管护，资金由镇财政全额支付。